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莊夙涵
電話：06-2372161轉236
傳真：06-2358362
電子信箱：sue770815@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資字第1121159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計畫核定本(設施).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臺南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核定本1份，請依說明內容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辦理，並復貴局112年6月16日南市農務字第1120798676號函。

二、計畫內容：詳如附件計畫書核定本。

(一)計畫編號：112農再-2.2.2-1.2-糧-002。

(二)計畫經費：計畫總經費7,969.22千元，農糧署補助3,999.5千元，農民配合款3,969.72千元。

(三)計畫執行期限：自112年3月7日至112年12月31日。請依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掌握進度切實辦理，倘需計畫變更者應於本(112)年9月30日前函報本分署核定變更。

(四)計畫經費之撥付說明如下：

1、請受補助者於購置設備後1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輔導單位申請驗收。輔導單位之驗收人員應於1星期內辦理完成並作成紀錄。



2、請輔導單位檢附採購發票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驗收紀錄等原始憑證資料，掣據函送貴局審核後依實際開支金額按補助比率核撥，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

3、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將轉帳憑證送貴局備查。

(五)請貴局儘速依核定經費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分署核撥。另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者，分2次撥付，第1次請撥款額度以補助經費50%為準，並俟第1次撥款經費執行率超過60%時，再行檢據併同預算執行明細表申請第2次撥款。

(六)前項請款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數額。3、支付機關全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開立收據日期於112年8月1日以後（含），請改為「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開立年月日。此外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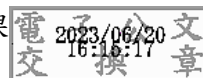
三、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溫網室設施（備）應新購置且以顯明色彩標示「農糧署112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文字。另溫（網）室設備，應附屬於溫網室設施，始予核銷，其中內循環風扇以實際溫網室面積每0.1公頃最高補助6台為限。設置溫（網）室設施之土地應符合土地及建管法令規定合法使用，並應設置於經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或農

委會審認通過友善耕作團體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補助。

- 四、另請貴局輔導申請農友賴東卿，於所請溫(網)室設備設置完成後，配合臺南區改良場進行監測實際效能。
- 五、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上項規定可上農糧署網站 (<http://www.afa.gov.tw>) 查詢下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六、請於會計年度結束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分署網站(<https://srb.afa.gov.tw/>)，查詢計畫撥款情形，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結束會計報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寄送本分署，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 七、各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分署主計室、農業資材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農再-2. 2. 2-1. 2-糧-002

112年度臺南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
畫

112/06/16 15:52:1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2年03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112年度臺南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 農委會農糧署3,999.5千元，配合款3,969.72千元，合計7,969.22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農再-2.2.2-1.2-糧-002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二) 計畫主持人：李建裕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 | | | |
|---------------|--------------------------------|--------------------|
| 姓名：李佳蓁 | 職稱：科員 | 電話：06-2991111-6179 |
| 傳真：06-6328722 | 電子信箱：agr641@mail.tainan.gov.tw |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建裕	局長	李佳蓁	科員	06-2991111-6179

五、執行期限

- (一) 全程計畫： 112年 03月 07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
- (二) 本年度計畫： 112年 03月 07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臺灣氣候高溫多濕且夏、秋2季常有颱風，農作物生產常有風險，有機作物栽培更為不易。輔導有機(含轉型期)、友善農戶搭建設施，可有效控制生產環境，避免遭受夏季豪雨侵襲，阻止部分害蟲侵入為害，並可提高冬季設施內溫度，調節作物產期、穩定產量及提高品質等目的，同時可穩定農友的收益，持續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並兼顧生態及環境保育。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輔導有機(含轉型期)、友善農戶溫(網)室生產設施及相關設備等。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申請程序：依《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函送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初審。地方政府初審完成後函送當地分署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派員實地勘查），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地方政府據以研提計畫後，送分署核定。
2. 驗收作業程序：受補助者於購置設施(備)後1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輔導單位申請驗收。輔導單位之驗收人員應於1星期內辦理完成並作成紀錄。
3. 經費核撥：輔導單位檢附採購發票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驗收紀錄等原始憑證資料，掣據函送地方政府審核後核撥，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將轉帳憑證送各地方政府備查。
4. 受補助設施(備)應新購置且以顯明色彩標示「農糧署112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文字，倘有計畫變更需求，應於當年度9月30日前送分署辦理。
5. 受補助之溫(網)室設備，應附屬於溫網室設施，其中內循環風扇以實際溫網室面積每0.1公頃最高補助6台為限。
6. 設置設施之土地應符合土地及建管法令規定合法使用，溫(網)室設施應經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或農委會審認通過友善耕作團體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
7. 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補助。為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並提具切結，惟申請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8. 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不予補助。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再此限。
9. 本計畫之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應依照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計畫經費(含配合款)依據規定第十四點(四)不得用作「已全額或依比率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開支。
10. 本計畫未詳盡事項，請依「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03月至 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溫網室設施之搭建	公頃	0.15	0	0.15	562.5	562.5	臺南市	
溫網室設備之購置	處	6	0	6	3,437	3,407.22	臺南市	含行政經費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溫網室設施之搭建	5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擬定	計畫籌備及擬訂與審查	計畫執行	經費核支	
		累計百分比	10	40	70	100	
溫網室設備之購置	5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擬定	計畫籌備及擬訂與審查	計畫執行	計畫經費核銷及結報	
		累計百分比	10	3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35	7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2年度
農業產業結構轉型與質量提升面積	公頃	0.1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提供民眾安全健康的食材，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0	3,969.5	3,999.5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2年度臺南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農再-2. 2. 2-1. 2-糧-002

單位：千元

1. 【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	0	30	0	0	30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40-00	獎補助費	0	3,969.5	3,969.5	0	3,969.72	7,939.22
42-00	補助-資本門	0	3,969.5	3,969.5	0	3,969.72	7,939.22
合計		30	3,969.5	3,999.5	0	3,969.72	7,969.22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1. 【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農糧署撥款	3,999.5	3,999.5
	合計	3,999.5	3,999.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6-10	雜支	20
	28-10	國內旅費	10
	42-00	補助-資本門	3,969.5
	合計		3,999.5



(三) 預算明細表：

1. 【補助】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	0	30	0	0	30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本局及各位輔導單位執行本計畫所需郵寄費、印刷、文具及紙張與其他與實施計畫有關之雜項事務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本局及各位輔導單位執行本計畫工作所需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40-00	獎補助費	0	3,969.5	3,969.5	0	3,969.72	7,939.22	
42-00	補助-資本門	0	3,969.5	3,969.5	0	3,969.72 (專業農民3,969.72)	7,939.22	詳如下表
合計		30	3,969.5	3,999.5	0	3,969.72	7,969.22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3,969.5	3,969.5	0	3,969.72	7,939.22	說明如下

一、佳里區農會：補助款共330千元

1. 有機農友吳秋煌

(1) 水養液供應系統1組x210千元x1/2=105千元(農糧署補助105千元，配合款105千元)



(2) 水質過濾系統1組 $\times$ 450千元 $\times$ 1/2=225千元(農糧署補助225千元, 配合款225千元)

二、臺南地區農會：補助款共1,380千元

1. 有機農友楊湘頻

(1) 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1公頃 $\times$ 2,400千元 $\times$ 1/2=1,200千元(農糧署補助1,200千元, 配合款1,200千元)

1. 有機農友張何斌

(1) 栽培高架設施(固定式)0.15公頃 $\times$ 2,400千元 $\times$ 1/2=180千元(農糧署補助180千元, 配合款180千元)

三、東山區農會：補助款共989.8千元

1. 有機農友賴東卿

(1) 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0.4078公頃 $\times$ 2,400千元 $\times$ 1/2=489.36千元(取至百位, 農糧署補助489.3千元, 配合款489.42千元)

(2) 內循環風扇24台 $\times$ 9千元 $\times$ 1/2=108千元(農糧署補助108千元, 配合款108千元)

(3) 太陽能排風扇50台 $\times$ 15.7千元 $\times$ 1/2=392.5千元(農糧署補助392.5千元, 配合款392.5千元)

四、太康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補助款共1,269.7千元

1. 有機農友林志嘉

(1) 溫室電動天窗180平方公尺 $\times$ 1.1千元 $\times$ 1/2=99千元(農糧署補助99千元, 配合款99千元)

2. 有機農友曾金興

(1)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0.15公頃 $\times$ 7,500千元 $\times$ 1/2=562.5千元(農糧署補助562.5千元, 配合款562.5千元)

(2) 內循環風扇9台 $\times$ 9千元 $\times$ 1/2=40.5千元(農糧署補助40.5千元, 配合款40.5千元)

(3) 溫室環控系統1組 $\times$ 300千元 $\times$ 1/2=150千元(農糧署補助150千元, 配合款150千元)

(4) 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0.15公頃 $\times$ 2,400千元 $\times$ 1/2=180千元(農糧署補助180千元, 配合款180千元)

(5) 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0.15公頃 $\times$ 750千元 $\times$ 1/2=56.25千元(取至百位, 農糧署補助56.2千元, 配合款56.3千元)

(6) 溫室電動天窗330平方公尺 $\times$ 1.1千元 $\times$ 1/2=181.5千元(農糧署補助181.5千元, 配合款181.5千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農糧署	3,999.5	
2	專業農民	3,969.72	
計畫總經費		7,969.22	

備註：本局及執行單位購買文具, 紙張及郵電費用等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無

農業局「112 年度臺南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

新臺幣 400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112 年 6 月 20 日農糧南資字第 1121159678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臺南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核定總經費 400 萬元(全額中央補助款)，因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自 112 年 3 月 7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本案為輔導有機驗證農友搭設簡易式塑膠布網室設施、內循環風扇、電動天窗等設施(備)等。

四、預期成果：

搭設溫(網)室設施(備)，減少氣候危害，穩定生產提升作物品質。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6 月 20 日農糧南資字第 1121159678 號核定函及核定本。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 400 萬元)

- (一) 獎補助費 397 萬元(資本門)，係為補助佳里區農會等 4 個農民團體輔導農友搭設農業生產設施(含所需設備)，計有簡易式塑膠布網室設施、水養液供應系統、水質過濾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栽培高架設施、內循環風扇、太陽能排風扇、溫室電動天窗、溫室環控系統、微霧降溫系統等項目。
- (二) 業務費 3 萬元，為輔導單位執行本計畫相關雜支(2 萬元)及國內旅費(1 萬元)。